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5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坤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5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郭坤山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晚間，至由彭淑姬擔任櫃臺服務人員、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唐果卡拉OK」之店面消費，於同日晚間10時許，店內客人呂易蒼與紀新玲因不滿彭淑姬不同意將其等帳單記在股東「紅豆」帳上，因而與彭淑姬發生口角，被告見狀後遂幫腔而與呂易蒼與紀新玲發生爭執（郭坤山、彭淑姬所涉妨害名譽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被告於爭執後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呂易蒼，致呂易蒼受有右側耳廓開放性傷口1×0.2×0.3公分、右上眼瞼挫傷紅腫、鼻出血、右下腹壁擦傷1×1公分、右胸壁皮膚紅腫2×0.6公分等傷害（彭淑姬涉犯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案經呂易蒼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呂易蒼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

01 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0 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楊貽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